

阿拉伯穆斯林刻板形象解析

趙秋蒂*

摘 要

阿拉伯人或穆斯林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傾向負面形象，本文試從歷史背景探討造成如此刻板形象的原因並釐清事實，同時舉出在東西方文明衝突的氣氛中，阿拉伯穆斯林因人們的誤解與未解的仇恨而被貼上「恐怖份子」標籤的無奈。

關鍵字：刻板形象、阿拉伯人、穆斯林、西方、巴勒斯坦、以色列、聖戰、恐怖份子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講師
2004.2.1 到稿 2004.4.27 通過刊登

An Analysis of the Stereotype of Arab and Muslim

Chao, Chiu-ti *

Abstract

People usually think the Arabs or Muslims have negative personalities. In this article, I try to identify the historical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stereotype and clarify the fact. Arab-Muslims are labeled as terrorists because of misunderstandings and unknotted hatreds between Western and Muslim world which were developed from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really depressed the Arab-Muslims.

Key words : Stereotype, Arab, Muslim, Western, Palestine, Israel, Jihad, Terrorist

阿拉伯穆斯林刻板形象解析

趙秋蒂

1. 前言

人們總是用「神秘」、「保守」來形容阿拉伯或伊斯蘭世界，一提到阿拉伯人或是穆斯林，卻又讓人們產生「激進」、「好戰」的聯想。「神秘、保守」與「激進、好戰」似乎是相反的面向，用來形容相同的範疇，正意味著這是一處不被人充分了解的地方。

2001年9月11日，賓拉登（Usama bin Ladin 1957 -）領導的蓋達組織（al-Qaida）對美國發動恐怖攻擊，一夕間阿拉伯穆斯林與恐怖暴力畫上了等號，美國布希政府以攻打阿富汗做為反恐行動的落實，也凝聚了全球打擊恐怖分子的決心；2002年10月12日，度假勝地峇里島遭到恐怖攻擊，2004年3月11日，西班牙馬德里火車站發生爆炸事件，也都與蓋達組織相關，再度加深了人們對阿拉伯人或穆斯林的負面形象。許多與阿拉伯穆斯林相關的報導，佔據各種媒體，形成「後九一一時期」（Post 9-11）的討論熱潮，新聞媒體反覆利用一套無法證實的想像虛構以及無所不包的一概而論¹為穆斯林塑造形象，造成原本不甚了解伊斯蘭世界的大眾更多的疑慮。任何公諸媒體對伊斯蘭的惡意攻訐，都對世界上所有穆斯林造成傷害，而阿拉伯與穆斯林這邊，情況似乎同等惡劣，這個區域已經淪入一種「輕率的反美心態」，²部分阿拉伯人或穆斯林的反駁，又因言論過於激烈，再度引發更負面的評價，終至造成阿拉伯穆斯林在世人心目中暴力、挑釁、狂熱、激進的刻板印象，無法改變。

Machael W. Suleiman 先生於1999年在《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期刊曾發表〈Islam, Muslim, and Arabs in America: The Other of the Other of the Other...〉一文，深刻的描繪出一般美國人，因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及好萊塢影

¹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東方主義》。王志弘等譯。台北：立緒文化出版，2003年。頁6。

片的加強與誤導，形成了對穆斯林極端的負面印象，舉凡「綁架」、「劫機」、「暴力」、「激進」、「宗教狂熱」、「退步」、「反西方，尤其是反美」、「嗜血」、「好戰」、「歧視女性」、「憎恨和平」、「無理性」、「恐怖份子」甚至「好色」、「骯髒」、「懶惰」等形容詞都與穆斯林緊緊牽連，而且在美國人的心目中，所謂穆斯林（Muslim）與阿拉伯人（Arab）是完全相等的，亦即，這些形容詞也同樣被用來形容阿拉伯人。³完全忽略了真正伊斯蘭世界的廣度，以及穆斯林遍佈世界的事實，⁴而所有對穆斯林（甚或阿拉伯人）的侮蔑，或許是為了強調，唯有美國強權才能挽救阿拉伯心靈以及伊斯蘭世界數百年來的衰頹，⁵但是未能公平善待穆斯林，只是一味打壓阿拉伯穆斯林世界的態度，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引發彼此無窮盡的仇恨。

實際和阿拉伯人接觸，會深深為他們的熱情、慷慨吸引，他們仍保存著游牧民族固有的特性，樂天知命、勇敢正義、是非分明、同情弱者、不服輸、不畏難、保護求救者、絕不輕易拒絕他人的要求、重視朋友、熱愛家庭，穆斯林敬畏阿拉（Allah），遵守阿拉的規範，不會輕起爭端，但也不放棄維護真理、正義，可惜一般人對阿拉伯穆斯林接觸機會有限，且礙於語言限制，未能直接瞭解有關他們的一切。我們常說「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但是我們的媒體卻常常透過美國的視野與鏡頭，為我們帶來世界各地的消息，使得我們常隨著所謂「西方主流」思想去判斷所有事情，阿拉伯人或是穆斯林的形像也在被混淆的視聽中錯誤地建立起來。

世人對穆斯林的誤解很多，最典型的不外有：穆罕默德一手執經、一手執劍，以武力傳教，今日穆斯林承襲穆罕默德的步伐，熱中殺戮，從事恐怖攻擊；穆斯林或阿拉伯人採行多妻制，女性地位低下，受到歧視；而穆斯林不吃豬肉的飲食習慣也被認為是一種怪癖。這些穆斯林的「特色」往往掩蓋了伊斯蘭深度神學體系的光芒，成為世人關心的「伊斯蘭現象」，並從這失焦的特色中形塑出阿拉伯穆斯林的刻板且負面的形像。本文擬一一檢視其中真正原因，釐清事

² 同前註，頁 14。

³ Michael W. Suleiman, Islam. "Muslims and Arabs in America: The Other of the Other of the Other..."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19 .1. (1999): 33-47

⁴ 阿拉伯人通稱 21 個阿拉伯國家的人民，人口約有二億，其中 7% 人口並不是穆斯林。全球伊斯蘭教的信徒約有 13 億至 15 億之多，約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其中大部分不是阿拉伯人。

⁵ 同註 1。

實，導正這些錯誤的看法，重建阿拉伯穆斯林的形像，並探討這些刻板形像造成的同時，整個穆斯林世界成爲仇恨中心的原因，以及「恐怖分子」的標籤緊貼著阿拉伯穆斯林的現象。

2. 穆罕默德「一手執經一手執劍傳播伊斯蘭教」之誤解

提出穆罕默德一手執經一手執劍傳教的人已不可考，如此陳述之目的在強調伊斯蘭傳播時必定是以武力爲之，否則不會如此快速、有效率且全面普及，而先知穆罕默德更是使用武力傳教的起始，相較於耶穌基督的受難圖像，穆氏的強勢主導便被塑造成「一手執經、一手執劍，以武力傳教」的凶狠形像了。

我們首先就歷史的角度來審視「執經」之說。穆罕默德生於西元 570 年，出生時父親已亡故，母親也在穆氏六歲那年過世，穆罕默德便由祖父與伯父扶養長大，他們以駱駝商隊南來北往運送貨物維生，穆罕默德也跟著商隊學做生意，無緣讀書識字。然穆罕默德本性純樸良善，誠實可靠，口才便幾，相貌堂堂，二十五歲那年結識了四十歲的富孀赫蒂嘉女士，獲得女士的青睞，結爲連理，這是穆罕默德一生重要的轉折，自此穆氏不再爲求溫飽汲汲營生，而有餘暇進行心靈活動。西元 610 年，穆罕默德初次接觸異象，真主阿拉透過天使加百利（Gabriel）將天啓經文降示穆聖，⁶穆罕默德起初無法接受阿拉的安排，不相信自己是阿拉的使者，但加百利傳遞的天啓源源不絕，終於讓穆氏確認了伊斯蘭，並肩負起傳教的使命。西元 613 年開始，穆罕默德毅然公開傳教，一直到 632 年歸真爲止的二十三年間，天啓經文總在最確切需要的時機，透過加百利傳遞給使者，不曾間斷，使者接獲天啓再口述予身邊的追隨者，部分追隨者將穆罕默德所言或書寫於絲絹、麻布、獸皮或牢記於心田。如前所述，穆罕默德並無能力爲文著書，《古蘭經》⁷的頒降又分散在二十三年間慢慢進行，終

⁶ 《古蘭經》云「這是尊嚴的古蘭經。」(85:21)「記錄在一塊受保護的天牌上。」(85:22)「我確已以此爲阿拉伯文的古蘭經，以便你們瞭解。」(43:3)「在我那裡的天經原本中，他確是高尙的、睿智的。」(43:4)《古蘭經中文譯解》聖城麥地納版，法赫德國王古蘭經印製廠，回曆 1407 年，頁 590；489。伊斯蘭教認爲天經原版存放在天上，Allah 透過大天使加百利一句一句傳遞給先知穆罕默德，頒降到人間；直到《古蘭經》成書，流傳在人間的這部經典，與天上的原版是一模一樣的。

⁷ 《古蘭經》又譯爲《可蘭經》，這是從英文 Koran 譯爲中文之故，阿拉伯文原因應讀作 Qur'an，字義爲「誦讀」。阿拉伯字母 ق 宜對應羅馬因標 /q/，用以區別另一字母 ك 之對應 /k/ 音，

穆聖一生，不曾結集成書，是故穆氏在世之時，根本無經可執。

《古蘭經》一直到第三任哈理發⁸奧斯曼（Khalifah Uthman bin 'Afan, 644-656AD）時期才完成定稿，當時中國的造紙技術尚未西傳，哈理發命令抄寫員將全本經書寫在細麻布上，工程浩大，共計裝訂成三十巨冊，才將整本《古蘭經》抄錄完成，另外再行抄錄七個備份，小心存放在七個不同的城市，這樣的大費周章，即使在哈理發時期，亦不會爲了傳教而輕率的舉著經書四出征戰。

穆罕默德無法「一手執經」傳教，那麼相對應的「一手執劍」力道就沒有那麼強了。回顧歷史，阿拉伯人在認識伊斯蘭之前，流行著偶像崇拜（idol worship）、星宿崇拜（star worship）等原始宗教信仰（primitive religion），北方敘利亞、黎巴嫩一帶有基督教聶斯托里派（nestorianism）盛行，另外，在猶太人聚居之處保有猶太教。當時古萊氏部落（Qurayshi tribe）分佈的麥加地區，位居交通樞紐，是商業交換集散之地，也是偶像崇拜信仰的重鎮，今日天房（又稱卡巴，Ka'abah）⁹在當時便是宗教活動的場所，帶來了人潮與錢潮，古萊氏部落從中得到的財富十分豐沛，穆罕默德獨排眾議，倡議獨神信仰，不但讓信仰萬物有靈的廣大群眾一時間無法接受，更衝擊到古萊氏部落的既得利益，可想而知穆罕默德是極不受歡迎的，此時此刻若穆罕默德莽撞地執起刀劍指著他的同胞，怕是只有當場陣亡的份兒，怎能利用餘生完成傳教使命？是故「執經」「執劍」之說，實在是未經考慮的誤傳。

伊斯蘭與武力發生關連，最主要是《古蘭經》呼籲穆斯林參加聖戰（Jihad），不能退卻。《古蘭經》2章216節：「戰爭已成爲你們的定制，而戰爭是你們所厭惡的，也許你們厭惡某件事，而那件事對你們是有益的，或許你們喜歡某件事，而那件事對你們是有害的，真主知道，你們卻不知道。」¹⁰9章41節：「你們當輕裝地或重裝地出征，你們當借你們的財產和生命爲真主而奮鬥，這對於

Qur'an 譯爲「古蘭」，讀音較爲貼切，亦收「古」字中文本意「古老悠遠」之字義。

⁸ Khalifah 是「繼承人」之意，阿拉伯歷史上將穆罕默德死後的繼承者稱爲四大哈里發，他們分別是 Abu Bakr as-Sadiq(632-634AD)、Umar bin al-Khatib(634-644AD)、Uthman bin 'afan (644-656AD)、'Ali bin Abi Talib (656-661AD)他們經由選舉制度（Khilafah）獲得繼承權，所繼承的是管理阿拉伯人與管轄治理阿拉伯之土地權，不是繼承先知的身份，亦無傳教的使命。

「哈里發」因此也用於稱呼阿拉伯的政教統治者。

⁹ Ka'abah 的原意是正立方體，故「天房」又有「天方」之名。現今天房是穆斯林信仰的象徵。

¹⁰ 《古蘭經中文譯解》，頁 34。

你們是更好的。」¹¹不過伊斯蘭強調戰爭的原則是反抗「發動攻擊你們的敵人」及「不信道者」，¹²不是主動攻擊，而且不能過份。《古蘭經》2 章 190 節：「你們當為主道而抵抗進攻你們的人，你們不要過份，因為真主必定不喜愛過份者。」

13

聖戰一詞出於阿拉伯文 *Jihad*，JHD 三個字的字根所代表的涵義是「鬥智」、「鬥力」之餘還要加上「道德」與「精神層面」的「努力」。當穆罕默德因不敵麥加人的壓迫於 622 年遷徙麥地那，並建立了穆斯林社群（Muslim community），阿拉頒降天啓，呼籲在麥地那的穆斯林參與「聖戰」，這意味著穆斯林爲了履行他們的宗教，抵抗外來的壓力，即將展開戰鬥與流血，這是伊斯蘭歷史上最早的聖戰。在阿文中有許多詞彙代表「戰爭」，例如 *Harb*（戰爭）、*Sira'a*（格鬥）、*Ma'araka*（一場戰役）、*Qital*（殺戮）等，《古蘭經》捨棄了這些字眼而選擇 *Jihad*，其涵義是更豐富、寬廣的，因為穆斯林的聖戰目的在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讓貧者、弱者在阿拉的眷顧下不受剝削，要克服的是一切惡的力量，是故是一項艱鉅的工作。¹⁴今日「聖戰」一詞被恐怖份子過度利用，挑起了族群之間的對立，實非阿拉當初頒降天啓時的原意，而濫殺無辜的恐怖行動若打著「聖戰」名號進行，對一般廣大伊斯蘭信眾而言，是不能諒解、不願接受且同聲譴責的。

3. 穆斯林多妻制度與女性歧視問題

穆斯林得娶四個妻子，也是有其社會歷史背景的。在猶太教與基督教歷史中，一直存在有父系繼嗣的文化（patriarchal culture），伊斯蘭興起之前，阿拉伯人亦以父系繼承爲主，而且在阿拉伯人之間還留存著「託孤」制度，亦即男子在病危，或爲部落戰爭犧牲臨終之時，會將依附自己生存的妻子、寡母、未成年子女，以及財產、甚或債務託付給自己最信得過的朋友，請他代爲照顧，

¹¹ 同前註，頁 194。

¹² Muhadded Muhsin Kha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eanings of 《Sahih al-Bukhari》*, V9, Riyadh-Darussalam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1997. p.462

¹³ 《古蘭經中文譯解》，頁 29。

¹⁴ 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王瓊淑譯。台北：究竟出版，2001。頁 261。

受託者成爲另一個家庭的新成員，共同生活在同一個空間，爲免亂倫情事發生，便以建立婚約的方式讓彼此成爲真正的家人。當遇到疾病流行或戰爭頻仍之時，受託者難免肩負重擔，伊斯蘭教興起之後便將妻子數限定爲四人，《古蘭經》第四章第三節云：「如果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對待孤兒，那麼，你們可以擇娶你們愛悅的女人，各娶兩妻、三妻、四妻；如果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們，那麼，你們只可以娶一妻。」¹⁵這段經文真正的中重點在「娶一妻」，而娶超過一個妻子時，一定要做到「公平對待」，不僅公平對待每一位妻子，也要對每一個子女公平，阿拉伯穆斯林子女在繼承權上是不分嫡庶的。

《古蘭經》立法限娶四妻及撫孤是在公元七世紀之時，中國正當盛唐之際，達官貴人妻妾成群，升斗小民亦無只能一妻的限制，今日世界各地的「一夫一妻」是一直要到二十世紀才明文規範，而不受此規範的民族婚俗亦所在多有，例如中國摩梭族人的「走婚」、景頗族的「轉房」（夫兄弟婚（levirate）或妻姊妹婚（sororate）至今存在，人們僅當它是少數民族的「奇風異俗」，予以尊重，卻獨以二十一世紀的眼光回頭撻伐七世紀時伊斯蘭出於限制而立下的婚姻制度，以「今是」論「昨非」，實有欠公允。如前所述《古蘭經》在第三位哈裡發奧斯曼時期定稿，一直到今日不曾更動過，對於限娶四妻的經文，當然也不能刪改，今日伊斯蘭已傳遍世界各地，穆斯林居主體（majority）的地區，稱之爲穆斯林國家（muslim states）¹⁶這些地區奉行伊斯蘭教法（Shari'ah），在娶妻的規範上仍得娶二、三乃至於四個妻子，而不屬於穆斯林國家的信徒，則遵守各該國家的法律，例如我國的穆斯林，便遵行中華民國的民法，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生活。不過，今日即使在穆斯林國家中，娶二位以上妻子的人並不多見，一則物質生活改善，戰爭減少，人們多能壽終正寢，「託孤」派不上用場，再則娶妻花費不貲，除非王室、酋長或富人，一般人大多像我們一樣，一夫一妻，白頭偕老。但是若將來不幸再遇天災人禍，或是傷亡慘重的戰爭，根據伊斯蘭法，穆斯林將很快的解決撫孤問題，安定社會，也會很快的恢復國力。

伊斯蘭的四妻制，出發點是爲了照顧女性，但是大家卻從享樂的角度出發，擴大將其解釋爲對女性的歧視，要討論這樣的課題，又必須把歷史拉回到西元

¹⁵ 《古蘭經中文譯解》，頁 77。

¹⁶ 也可以明確的說，屬於伊斯蘭會議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的會員國爲穆斯林國家，到公元 2002 年止，OIC 的會員國共計五十七國。

第七世紀。伊斯蘭興起之前，一如當時世界各地的女性一般，阿拉伯半島上的婦女沒有任何權利，是像奴隸一樣的次等人，毫無法律地位，殺害女嬰的事件時有所聞，《古蘭經》規範了娶妻的法則，女子可獲得聘儀，不像以往被男性親屬佔為己有。¹⁷若雙方離異，男方亦不得索回聘儀，保障了婦女的生活。除此之外，《古蘭經》也立法保障了婦女的繼承權及作證權¹⁸，雖然其效力僅相當於男子的一半，在今天看來這道法律確實是窒礙難行，但我們也別忘了，直到此刻，我們仍在為男女平權努力，在七世紀的阿拉伯社會裡，這道律令無疑是革命性的創舉，而整個歐洲，婦女卻要到十九世紀才能享有類似的權利，相較於穆斯林社會，已遲緩了一千多年。階級意識濃厚的中世紀時期，有人批評伊斯蘭信仰，認為穆罕默德賦予奴隸和女性等「人下人」太多權力，如今，這樣的說詞卻出現逆轉，反而攻擊伊斯蘭歧視女性，究其緣由，倒不是因為西方人已對伊斯蘭深入瞭解，而是這樣的說法頗能符合西方觀點的需要，因為它可做為一項有力的工具，用來襯托、顯揚西方的「民主成就」。¹⁹

4. 穆斯林不食豬肉的原因及飲食習慣

《古蘭經》2章168節：「眾人啊！你們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²⁰ 阿拉為人們準備了豐盛的食物，並要求人們選擇合法與佳美的食物食之，穆斯林不吃豬肉，便是依據這樣的原則。穆斯林不吃豬肉，人人皆知，這是《古蘭經》的規範，亦是基於「衛生」與「衛性」的生活習慣，絕不是什麼怪癖。《古蘭經》第16章115節：「他只禁止你們吃自死物、血液、豬肉、以及誦非真主之名而屠宰者。但為勢所迫，非出自願，且不過份者，那麼，真主確是至赦的，確是至慈的。」²¹《古蘭經》不但明文規定穆斯林不得吃豬肉，也要求穆斯林食用信徒自己宰殺的健康牲畜，並且要將血液放乾淨，那些「勒死

¹⁷ 《古蘭經》第4章第4節：「你們應當把婦女的聘儀，當作一份贈禮，交給她們。如果她們心甘情願地把一部份聘儀讓給你們，那麼，你們可以樂意地加以接受並享用。」同註11。

¹⁸ 詳見《古蘭經》第4章第7節至15節，同前註，頁78至80。

¹⁹ 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頁53。

²⁰ 同前註 頁25。另外《古蘭經》5章4節：「他們問你准許他們吃什麼，你說：准許你們吃一切佳美的食物。」5章88節：「你們當吃真主所供給你們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們當敬畏你們所信仰的主。」頁107；122。

²¹ 同前註，頁280。

的、捶死的、跌死的、舐死的、野獸吃剩的動物」²²不能將血處理乾淨，亦有污染之虞，也都在禁止之列，這完全是基於衛生、健康的考量。《古蘭經》並不是第一部明文禁食豬肉的經典，早於《古蘭經》數百年的《舊約聖經》〈利未記〉記載：「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仍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死的，你們不可摸。」²³最早明文規定不可食用豬肉，伊斯蘭顯然繼承了猶太教的論點，猶太人因自成社群，雖遍佈世界，但一般人沒有機會和他們多作接觸，便不會為他們貼上不食豬肉的標籤，反觀穆斯林，人口眾多，各地區、各行業、各階層都有他們的蹤跡，不吃豬肉的習慣輕易地被發現，反而成了他們的「專利商標」。

《古蘭經》既已規定穆斯林不能吃豬肉，穆斯林在遵守教規之餘，尚從衛生與健康的角度，加以證明豬肉的害處。²⁴豬肉對人體之無益在中國古書上即有記載，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載有：「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孫思邈則說：「食豕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碎疼，乏氣。」並不是人類理想的食物。歐、美、澳人一直都保持少吃豬肉的飲食習慣，義大利人在沒有冷藏技術之前，五月初至八月底禁止販賣豬肉，英國早有凡是在沒有「r」的月份，亦即五月（May）、六月（June）、七月（July）及八月（August）四個月中不吃豬肉的古老傳統，而法國人更是在這四個月中連蚧殼類的海產都不吃，這是由於寄生在豬小腸內的薑片蟲（*Faciolopsis buski*）若脫離豬身，會寄生於水蚌中之故，除此之外，鉤蟲（Hook worms）、結核蟲（Tubercle bacillus）、線蟲（Round worms）、叢殖器吸蟲（*Paragonimus*）、疥蟲（*Sarcoptes scabiei*）、旋毛蟲（*Trichenella spiralis*）及中華枝覃吸血蟲（*Clonorochis sinensis*）等數十種寄生蟲也被證明是寄宿於豬隻且可傳染給人類的病原，在台灣，每當口蹄疫流行，也造成嚴重的人、畜疾病，這在不食豬肉的穆斯林國家中是聞所未聞的。

除了豬肉與血液，《古蘭經》還禁止穆斯林飲酒。《古蘭經》5章90節：「信道的人們啊！飲酒、賭博、拜像、求籤只是一種穢行，只是惡魔的行爲，故當遠離，以便你們成功。」91節：「惡魔願你們因飲酒和賭博而互相仇恨，並阻

²² 《古蘭經》第5章第3節，同前註，頁107。

²³ 《聖經》〈利未記〉第11章，香港聖經公會，《新舊約全書》，頁134。

²⁴ 以下引用馬天英。《為什麼穆斯林不吃豬肉》。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出版。

止你們記念真主和謹守拜功，你們將戒除（飲酒和賭博）嗎？」²⁵阿拉將飲酒與賭博、崇拜偶像並列為穢行與惡行，要人們戒除，但是阿拉伯盛產的椰棗與葡萄，自然發酵而成的果汁可以除外，《古蘭經》16章67節：「你們用椰棗和葡萄釀製醇酒和佳美的給養，對於能理解的民眾，此中確有一種跡象。」²⁶

《古蘭經》將禁止人們食用的食物一一列舉，另外也將佳美的食物推薦給信徒。5章96節：「海裡的動物和食物，對於你們是合法的，可以供你們和旅行者享用。」²⁷由於穆斯林必須食用「誦真主之名而宰的」肉類，當旅行在外，不便取得「合法」肉類時，若能獲得海中的動物供食就是最好的肉類營養來源，而靠雨水灌溉大地，滋養出的果實，也是阿拉為人們準備的食物，《古蘭經》14章32節「真主創造天地並從雲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產各種果實，做為你們的給養。」²⁸16章11節：「他為你們而生產莊稼、橄欖、椰棗、葡萄和各種果實。」²⁹此外，牲畜腹內潔淨可口的乳汁³⁰與養蜂收取的蜂蜜³¹也都是阿拉賜予人類的佳美食物。

飲食可以養生，穆斯林遵循阿拉的指導，選擇合於教法的食物，不飲酒、不食用豬肉，日持作息正常，每日作五次禮拜，拜前淨身，這些都是他們健康長壽的重要因素，而人民健康，民族自然繁衍茁壯，穆斯林人口快速成長，其原因自然不難理解。

5. 阿拉伯伊斯蘭世界與西方世界的仇恨

一手執經、一手執劍的武力傳教方式、多妻制度以及不食豬肉的誤解既已澄清，但所謂穆斯林與西方世界的對立態勢，卻越演越烈，擺在眼前的九一一事件、峇里島爆炸案、西班牙馬德里車站爆炸事件以及美國以伊拉克擁有核子武器為由揮軍攻入伊拉克推翻海珊（Saddam Hussein, 1932AD- 1979-2003年執政）政權之後引發的伊拉克諸多恐怖攻擊行動等等，似乎穆斯林的宗教激情就

²⁵ 《古蘭經中文譯解》，頁123。

²⁶ 同前註，頁274。

²⁷ 同前註，頁124。

²⁸ 同前註，頁259。

²⁹ 同前註，頁268。

³⁰ 同前註，頁274。

³¹ 同前註。

是世界的亂源，穆斯林如此偏激、暴力、好戰、反西方的情緒，又是怎麼造成的呢？

當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爆發，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W. Bush 1946 - ）曾悲憤的呼籲美國及其盟國發動二十一世紀的「十字軍東征」以懲處賓拉登為首的恐怖份子，³² 而世界各國「要不與我們站在一線，要不就是恐怖份子的同謀。（Either you are with us, or you are with the terrorists）」世界儼然已分為東西對峙的兩大陣營，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更為東方與西方勢不兩立的情勢找到立論基礎，透過媒體的宣傳，「西方」的觀點一致指責穆斯林世界是製造仇恨的溫床，而這仇恨的開端，順著布希總統的思維，便自然指向十一至十三世紀的十字軍東征了。

雖然十字軍東征重挫了穆斯林世界，但今日所謂的「西方」在當時並不具體存在，被蹂躪的廣大穆斯林眼中的敵人是東羅馬帝國（Byzantine Empire, 312-1453AD），並不是整個西方。對基督教徒而言，十字軍東征不是一段光榮的歷史，受害者除穆斯林外，參與東征者，以及大軍經過之地，人民皆苦不堪言，猶太教徒更是受到極大的災難，死傷人數不下於穆斯林。十字軍代表著當時基督教世界不能容忍異己的血腥暴力形象，雖然白宮發言人在布希總統提出此一言論後兩日，正式提出道歉，然而君無戲言，輿論已被布希鏗鏘有力的演說牽引，自此，「十字軍東征」與「伊斯蘭聖戰」每每被並行討論，東、西方的民族衝突史也被錯誤的回溯自十字軍東征時代開始。

穆斯林或阿拉伯人仇視西方是不爭的事實，不過，這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十九世紀以來，法國於 1830 年開始在阿爾及爾設立殖民政權，英國於 1839 年在葉門的亞丁設立殖民政權，兩國又相繼瓜分了突尼西亞（1881 年）、埃及（1882 年）及蘇丹（1898 年），進入二十世紀後，利比亞與摩洛哥也在 1912 年淪為殖民地。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法雖信誓旦旦，在與阿拉伯國家裡應外合，共通推翻奧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1326—1918AD）之後，要讓隸屬於奧圖曼土耳其帝國的阿拉伯民族成立獨立國家，但一紙英法 1916 年簽訂的密約（Sykes-Picot Agreement），決定阿拉伯獨立後的國家仍由英法委任統治

³² 布希總統於 2001 年 9 月 16 日自大衛營返回華府，在白宮南草坪向記者表示，美國將釋放出「像十字軍一樣的義憤和力量，來消除世界上邪惡的勢力」。(to unleash a full "crusade" to rid the world of evil doers)

(mandate)，空有獨立之名，毫無自主之實，當英國決定將其託管的巴勒斯坦之地讓予以色列建國，便引爆了阿拉伯穆斯林世界的民族仇恨，仇恨的對象包括英、法以及佔領他們土地的以色列。

以色列在 1948 年建國以來，以國政府一直利用「受害者」的形象在國際間宣傳。然而以色列經由 1948 年的建國戰爭、1956 年的運河戰爭、1967 年的六日戰爭及 1973 年的十月戰爭，陸續佔領了原來劃分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土地，以及埃及、約旦與敘利亞的部分領土，造成了數百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淪為難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貧病交迫，以色列無視於國際法與聯合國數項決議案，強行吞併了東耶路撒冷 (East Jerusalem)、戈蘭高地 (Golan Height)、加薩走廊 (Gaza Strait)、約旦河西岸 (West Bank)，³³阿拉伯人找不到公平、正義，連基本的生存權都無著，以阿雙方到底誰才是受害者呢？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國力增強，在中東事務上也取代了英法成為涉入最深的國家。猶太人在飽經歐洲排猶政策的摧殘之後，曾大批移入美國，在這個移民者的天堂中生長茁壯，漸漸掌握了美國的金融界，也組織了所謂的「猶太遊說團體」(Tikkum)，經由對參眾議員的經援，操控著美國的中東政策。1982 年以色列為驅逐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PLO) 在黎巴嫩的基地，揮兵攻入黎國，遇害的黎巴嫩人及巴勒斯坦人 (多為難民營內的平民) 接近兩萬之譜，另外，93 年及 96 年以色列又藉故侵入黎國，這些都得到美國的支持。表面上美國正在國際間扮演著以、巴雙方和平談判的主導者，但阿拉伯人所親眼目睹的美國中東政策卻是將四百五十萬以色列人的利益，完全凌駕在二億阿拉伯穆斯林之上，在此情況下，阿拉伯人如何能平心靜氣的面對美國？

在阿拉伯人及世界穆斯林的眼中，美國不但不是正義的使者以及和平的推手，反而是抱持雙重標準的麻煩製造者。1991 年美國老布希政府 (George H.W. Bush, 1989 - 1993) 下令領導一群盟國軍隊攻打伊拉克時，宣稱是對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反擊」，但是，如果伊拉克不是一個穆斯林國家，或是伊國侵略的科威特不是一個蘊藏豐富石油且親美的國家，美國根本不會出兵干涉，就如同以

³³ 以色列於 1967 年「六日戰爭」中佔領了西奈半島、戈蘭高地、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聯合國第 242 號決議案，要求以色列歸還武裝佔領區，然除了西奈半島在 1978 年以、埃中東和談 (大衛營和談) 協議下交還埃及，其他地區仍由以色列控制。

色列侵佔約旦河西岸、戈蘭高地、加薩走廊、併吞東耶路撒冷建立屯墾區等作為，在美國看來都沒有必要干預一樣。

伊拉克在國際間的壓力下敞開大門，接受了聯合國的武器檢查，即使如此，美國布希政府仍不放棄對伊拉克動武推翻海珊政權，諷刺的是，依最新解密的美國政府文件顯示，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於1983年被認命為中東特使訪問伊拉克，在12月20日會晤海珊，為美國銷售伊拉克生化武器原料鋪下坦途，而美國為了爭取伊拉克箝制伊朗，完全漠視海珊使用這些化武對付伊朗及伊拉克境內的庫德族人（Kurds）³⁴，二十年後的今日，「無限正義」的美國，完全否定了當年自己的行為，執意摧毀當年一手扶植的盟友，不管美國國內或國外的和平人士如何殷切的期盼布希政府不要發動戰爭，美國仍積極在波斯灣部署、增兵，意味著不論聯合國武檢結果如何，進攻伊拉克已不可避免，只是等待一個藉口和時機罷了。阿拉伯人將之解讀為美國要藉由伊拉克戰爭來宣誓其世界霸主的地位，並奪取伊拉克的油源，頗能獲得世界各國的共鳴。不對等的戰爭雖然歷時短暫，但伊拉克大批軍人與平民犧牲，美索不達米雅文明歷經前所未有的浩劫，戰爭打破了原有伊拉克政治勢力的平衡，造成伊拉克局勢較戰前更為混亂，再加上戰後重建工作緩慢，阿拉伯人再度成為犧牲者，無辜的伊拉克平民生活失序，生命受到威脅，情何以堪？伊拉克人、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各阿拉伯國家同文同種的阿拉伯人及同一信仰的穆斯林，此時此刻共同仇視的對象自非美國莫屬。

6. 恐怖分子 — 一個揮不去的陰影

礙於國際上強國外交的均勢，現今多數阿拉伯國家政府皆與美國建立邦交，但民間仍普遍蔓延著對美國政府的不滿，其中較極端激進者組織武裝團體，伺機進行報復行動，在各阿拉伯國家政府反對、壓制以及缺乏經費、設備與人力的情形下，他們違法秘密進行各項攻擊計畫，他們深信阿拉的力量，也充分明瞭如何利用宗教，將信徒對阿拉的虔敬與忠誠轉化為對付敵人的力量，於是打著伊斯蘭的旗號，號召熱血青年加入，由於自知力量有限，他們避開正面衝

³⁴ 引自〈倫斯斐會會海珊推銷生化武器原料〉。《聯合報》，民國92年1月1日：版12。

突，改採機動性自殺式的攻擊方式，攻擊的對象包括美國及親美國家或團體，造成國際社會的恐慌，被視為恐怖份子。

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在全球發起「無限正義」的反恐行動，並指控伊朗、伊拉克及北韓三國為支持恐怖行動的「邪惡軸心」(axis of evil)。所謂恐怖行動，依據我國法務部 2003 年修訂的定義為「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特定信念的目的，從事計劃性、組織性的下列行爲，如殺人、重傷害、放火、投放或引爆爆裂物、擄人、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干擾、破壞電子、能源及資訊系統；放逸核能、放射線；投放毒物、毒氣、細菌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等。」³⁵此一冗長的定義與美國官方定義類似，一般人認為只要是濫殺無辜就是恐怖行動。對於恐怖攻擊濫殺無辜的可怕與殘暴，全世界，包括所有穆斯林國家都同感憤怒，對受害者同表同情，對加害者同聲譴責。

存在於阿拉伯世界或以伊斯蘭教原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為宗旨的恐怖組織固然不少，但不能以偏概全認定只要是阿拉伯人或是穆斯林就該被懷疑是恐怖份子，恐怖組織的成員只是阿拉伯人或穆斯林當中的極少部分，就像日本人當中有極少數人屬奧姆真理教(Aum Shinrikyo)；極少數的愛爾蘭人屬於北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一樣，³⁶更何況這些所謂恐怖組織不畏犧牲生命投入所謂恐怖行動的奮戰，其目的卻是追求無法以正規戰爭達到的民族自由，在他們自身看來，這樣的犧牲奉獻足可以自由鬥士自居了。

針對恐怖行動的定義，美國政府除了解釋字面意義之外，還有一種用於宣傳的廣泛用法，即「敵人針對美國或我們的盟友所作的恐怖攻擊即為行動。」依此，大家都在譴責恐怖行動，並採行反恐措施，如俄羅斯譴責追求民族獨立自由的車臣「叛軍」，連德國納粹黨也譴責恐怖主義，並採行他們所謂的反恐措施去對抗異黨的恐怖份子。³⁷

美國動用反恐怖機制，往往將凶殘暴力的軍事行動合理化，而美國的武器與暴力輸出也往往用「人道干涉」名義來掩蓋。1965 年美國支持蘇哈托

³⁵ 引自〈恐怖行動重新定義加重刑度〉。《聯合報》，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版 4。

³⁶ 依據美國國務院反恐怖主義協調辦公室 2001 年 10 月 5 日公佈之「外國恐怖主義組織」名單見文末附表。

³⁷ 同前註，頁 103。

〔Suharto, 1921-〕將軍推翻蘇卡諾〔Sukarno, 1901-1970〕總統，蘇哈托領導的印尼部隊殺死了數十萬人民，其中大半是佃農，這無疑是一場大屠殺，但美國卻欣喜自得；80年代，美國爲了引誘俄國掉入「阿富汗陷阱」，與巴基斯坦情報部門招募、武裝及訓練精良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分子暗中到阿富汗進行破壞行動；同時代，美、英支持伊拉克對抗伊朗，縱容海珊以生化武器殺害庫德族人；90年代，土耳其在其境東南部對庫德族發動鎮壓叛亂之戰，其中百分之八十的武器由美國提供；東帝汶在2002年獨立之前，一直遭到印尼的殘酷鎮壓，美、英二國則是印尼背後的支持者，東帝汶人民死傷慘重，國土被毀，流離失所，美國卻說「那是印尼政府的責任，我們不爲印尼負責。」³⁸98年8月，美國以飛彈攻擊「獨裁」的蘇丹，炸燬席法藥廠（Al-Shifa），當場死亡上百人，但這個受瘧疾、肺結核及許多疾病侵襲的國家，尚有數十萬人因無藥源而死於原本可治癒的疾病，更有數百萬人因美國主導對該國的經濟制裁而挨餓，生命受到威脅。³⁹美國支持以色列奪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一切權利、爲圍剿賓拉登攻打阿富汗，造成許多無辜百姓死亡、以及攻打伊拉克，讓伊拉克所有人民生命失去保障，阻礙了一個國家的建立，直接摧毀了兩個國家，卻未瓦解任何恐怖組織，這一切的一切真的是反恐措施？還是一場更殘忍、更有組織、更大規模的恐怖行動？無奈的是，世界上沒有人將美國的軍事行動稱之爲恐怖行動，也沒有任何國家主政者公開反對這些攻擊行動，除了零星的消極抵制，大多自動自發（或是出於被迫？）積極的支持與附和美國，這些受制裁、被鎮壓的人群，多半已無力反擊，只好逆來順受，若再度揭竿而起或做困獸之鬥，勢必又被貼上「恐部分子」的標籤，遭來更殘酷的「反恐」攻擊。

2000年9月，以色列現任總理夏隆（Ariel Sharon 1928-）以候選人身份「私人訪問」位於耶路撒冷東城的伊斯蘭聖地阿克薩清真寺（Jami 'a-al-Aqsa），造成佔領區巴勒斯坦穆斯林發動抗暴行動（al-Aqsa Intifadah or Intifadah II）開始到2004年3月22日巴勒斯坦哈瑪斯組織（Harakat al-Muqawamah al-Islamiyyah, Hamas）精神領袖亞辛（Shaikh Ahmad Yasin 1937 - 2004）被夏隆以飛彈狙殺爲止，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歷次衝突中喪命的人數高達3871人之多，其中以色列有

³⁸ 同前註，頁90-100。

³⁹ 同前註，頁56。

896人，巴勒斯坦有2906人，⁴⁰超過四分之三的犧牲者是巴勒斯坦人，他們當中少數為「死士」（或稱自殺炸彈客），有些是武裝游擊隊成員，更多是手無寸鐵的平民，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遭到以色列佔領者的攻擊，成為以色列坦克、直昇機、槍砲等先進武器下的亡魂，而且不管是死士、游擊隊員或是平民，他們全被當作是「恐部分子」，在這樣的思維模式下，幾乎完全沒有任何的「文化位置」有可能會對阿拉伯或伊斯蘭世界加以認同或對之冷靜的討論，更甚的是，中東現已被等同於「強權國家政治（great power politics）」、「石油經濟」和一個簡單草率的「二元對立」——一邊是愛好自由和民主的以色列；一邊是邪惡極權和恐怖主義的阿拉伯。⁴¹在東西方對峙及人為製造的文明衝突氣氛中，明明是溫和善良的穆斯林、熱情正義的阿拉伯人，卻被貼上「恐怖分子」的標籤，而要扭轉「恐怖分子」的形象，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7. 結語

世人對阿拉伯穆斯林造成這般刻板形象，一方面是因為對阿拉伯伊斯蘭世界的認識不清，也無意瞭解這個領域；另一方面是透過有限且不正確的資訊來認識這個地方。這些不正確資訊的提供者，往往帶著宗教上的敵對心態，極端醜化穆斯林；或是本著殖民主義宗主國的優勢心態，故意強調被殖民者的弱勢與頹廢。

批評與攻訐的言論，隨著文化強勢者的傳播蔓延，資訊接收者接受單一來源且未經考證的資訊，久而久之造成一般刻板印像，並加入「人云亦云」式的傳播行列，當刻板形象建立之後，即使獲得多種相異的訊息，因偏見已經造成，不易影響多數人的看法，有些人甚或選擇只接受與原來看法相似的消息，反將真相隱藏或斥為謊言，當偏見成為社會大眾共同一致的認知，強勢者對弱勢者的歧視與雙方相互的仇視便無法停止，於是批評與攻訐再興，沒有終止。

如前所述，穆斯林選擇合於教法的食物，不食用豬肉，這是他們個人的飲食習慣，對其他人的生活並未造成困擾；穆斯林可以最多娶四個妻子的婚姻制度，只能在穆斯林國家中實行，不會影響到非穆斯林的社會生活，他們對婚姻

⁴⁰ 北方網—新聞前線 (<http://news.big5.enorth.com.cn/system/2004/03/33/000754295>)

中婦女生活的保障、對妻小公平的待遇，是穆斯林社會穩定發展的基石；現今伊斯蘭的傳教工作較之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佛教與道教等宣揚和平、善念與善行的方式，並無二致，絕非以武力傳教，更何況，當今之世，任何宗教信徒的增加，皆不可能靠武力來幫忙。現今穆斯林人口已接近世界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一，人口快速成長的一項主要原因是，只要在穆斯林家庭中誕生的孩子便自然成為穆斯林，穆斯林熱愛孩童，重視家庭，伊斯蘭廣被之地，自然人口茂盛，再加上新皈依伊斯蘭者以及其成立的伊斯蘭家庭，穆斯林人口數一直穩定成長，反觀以基督教為主體的歐、美國家，多半生育率下降，年輕一輩甚或不願結婚生子，人口結構失調，長此以往，基督徒的人口成長自然緩慢，此消彼長，穆斯林佔世界總人口比率將不斷攀升，而這伊斯蘭信徒的增加，是真正的自然形成，實在不是武力造成的。

阿拉伯伊斯蘭世界仇視西方自 19 世紀開始，西方基督教世界仇視伊斯蘭的歷史卻可回溯到伊斯蘭創教之初。當西元七世紀伊斯蘭帝國稱霸之時，歐洲還是蠻荒之地，伊斯蘭迅速征服中東的基督教國度和羅馬教會的北非教區，顯赫的成就令基督教世界如芒在背，懷疑上帝棄絕了基督徒，反將恩寵賜給了異教徒，即使在歐洲從黑暗時代甦醒，建立自己的偉大文明之後，對伊斯蘭帝國的恐懼依舊根深蒂固，他們面對這支活力充沛的文化，有著沉重的無力感，十字軍東征以失敗收場，其後，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更將伊斯蘭帶至歐洲的門口，恐慌的基督徒因而無法理性客觀的看待伊斯蘭信仰，一如在反猶心態下為猶太人編織恐怖幻象的情景，基督徒也為伊斯蘭描繪了扭曲的暴力形象，這正反映出他們自身潛藏的焦慮，而這幅偏頗的圖像廣為歐洲人接受，至今仍左右西方人對穆斯林世界的觀感，⁴²並隨著基督教的傳播，流傳全世界。

十九世紀，歐洲以不再有穆斯林，反而是英、法開始入侵穆斯林的 land，仗著國家強盛，面對伊斯蘭，他們不再畏縮，而是改以一種傲慢的態度貶抑伊斯蘭信仰，⁴³將暴力、狂熱視為伊斯蘭的本質；將伊斯蘭世界政權腐敗，婦女飽受壓迫等一切西方人眼中脫序的亂象，歸責於他們的信仰。至於「西方」自己，則是理性的、和平的、邏輯的、有能力掌握真實價值等等東方人完全無法

⁴¹ 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W. Said), 頁 36。

⁴² 凱倫·阿姆斯壯 (Karen Armstrong), 頁 16 - 19

⁴³ 同前註。頁 51。

擁有的美德，⁴⁴將西方與穆斯林世界做兩極化的評價。

現今，基督教仍堅持將伊斯蘭與暴力畫上等號。美國浸信會牧師法威爾 (Rev. Jerry Falwell) 在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 (CBS) 新聞網「六十分鐘」節目訪問時，曾言「穆罕默德是恐怖份子」，傳教士羅伯森 (Rev. Roberson) 亦曾表示「伊斯蘭是倡導暴力的宗教」⁴⁵ 將穆罕默德視為恐怖份子的濫觴，影響所及，今日阿拉伯人或穆斯林激進、狂熱、暴力、好戰的惡行都找到了致病的源頭。與穆罕默德遙相呼應的則是二十世紀的伊朗最高精神領袖何梅尼 (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 1902-1989)，他因英籍印裔穆斯林作者盧西迪 (Salman Rushdie, 1947 -) 寫作《魔鬼詩篇》一書而對其發出「誅殺教令」 (Fatwa)，此舉為他本人及其領導的什葉派 (ash-Shi 'i) 甚或全體穆斯林大眾塑造出不能容忍異己的凶惡形象，西方媒體對誅殺令的報導十分詳盡，但是對阿拉伯世界諸多重量級伊斯蘭宗教學者譴責誅殺令違反伊斯蘭教法的言論卻隻字未提，更忽略了伊斯蘭會議組織以僅差一票 (伊朗) 的壓倒性票數通過「反對何梅尼裁決」之事實報導。基督教與伊斯蘭宗教敵對的歷史心結，以及西方世界對穆斯林世界殖民統治的民族歧視，再加上檯面人物的極端言論與媒體的偏頗報導，這些多重的、不正確的原料，就這樣共同編織出阿拉伯穆斯林的刻板形象。

二十一世紀阿拉伯人或穆斯林開啓的諸多恐怖攻擊行動，其源頭與以、巴衝突密不可分，然美國布希政府並不正視這個源頭，反而要全世界支持他以武力對付恐怖主義的政策。⁴⁶在美國進攻伊拉克周年前夕，佩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於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針對美、英、法、德、土、俄、約旦、巴基斯坦與摩洛哥九國的民眾進行民意調查，調查顯示，多數人厭惡布希政府，質疑出兵動機是為了石油資源及主宰伊斯蘭世界，令人憂心的是，數個伊斯蘭國家民眾對自殺攻擊或其他形式暴力的支持有上升趨勢，其中約旦更高達 80%，⁴⁷ 美國政府越是一味不合理的壓抑阿拉伯穆斯林世界，阿拉伯穆斯林就越往暴力靠近，亦即，越發呈現出被塑造的恐怖份子典型。布希敦促盟

⁴⁴ 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W. Said)，頁 68。

⁴⁵ 轉引自〈美國三大牧師 伊朗下達獵殺令〉。《聯合報》，民國 91 年 10 月 10 日：版 12。

⁴⁶ 〈為何不消滅恐怖源頭〉。《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版 14。〈國際瞭望〉

⁴⁷ 〈歐洲、回教國反美情緒高漲〉，同前註。

邦不要動搖打擊恐怖主義的決心，但一般人民反戰情緒卻日益高漲，號稱民主、自由的美國政府，與其繼續以更恐怖的武力奴役屈服反對他的阿拉伯穆斯林政權或組織，不如正視衝突的源頭，公平對待巴勒斯坦，讓巴勒斯坦有個尊嚴的結果，才是消滅恐怖主義的具體方法，而普世大眾也應將專注致力的目標自「人為製造的文明衝突」上移開，用廣闊的視野與寬容的胸懷接納不同的文化以及各個文化同時並存的事實。

附表（註 36）

依據美國國務院反恐怖主義協調辦公室 2001 年 10 月 5 日公佈之「外國恐怖主義組織」名單如下：

1. Abu Nidal Organization (巴勒斯坦)
2. Abu Sayyaf Group (菲律賓)
3. Armed Islamic Group (阿爾及利亞)
4. Aum Shinrikyo (日本)
5. Basque Fatherland and Liberty (西班牙)
6. Gama'a al-Islamiyya (Islamic Group) (埃及)
7. HAMAS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巴勒斯坦)
8. Harakat ul-Mujahidin (巴屬喀什米爾)
9. Hizbullah (Party of God) (黎巴嫩)
10. 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11. Al-Jihad (Egyptian Islamic Jihad) (埃及)
12. Kohane Chai (以色列)
13. Kurdistan Workers' Party (土耳其)
14.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斯里蘭卡)
15. Mujahedin-e Khalq Organization (伊朗)
16.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哥倫比亞)
17.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 (巴勒斯坦)
18. Palestinian Islamic Jihad (巴勒斯坦)
19.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巴勒斯坦)
20. PFLP-General command (巴勒斯坦)

21. Al-Qaeda (阿富汗)
22. Real Irish Republican Army (北愛爾蘭)
23.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of Colombia (哥倫比亞)
24. Revolutionary Nuclei (希臘)
25.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17 November (希臘)
26. Revolutionary People's Liberation Army/Front (土耳其)
27. Shining Path (秘魯)
28. United Self-defense Forces of Colombia (哥倫比亞)

援引自諾姆·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9-11》。丁連財譯。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2002。137-143。

引用書目

- 《古蘭經中文譯解》聖城麥地納版。法赫德國王古蘭經印製廠。回曆 1407 年。
- 《新舊約全書》。香港：香港聖經公會。
- 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W. Said)。《東方主義》。王志弘等譯。台北：立緒文化出版社，2003。
- 凱倫·阿姆斯壯 (Karen Armstrong)。《穆罕默德—先知的傳記》。王瓊淑譯。台北：究竟出版社，2001。
- 諾姆·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9-11》。丁連財譯。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2002。
- 馬天英。《為什麼穆斯林不吃豬肉》。全馬伊斯蘭福利機構出版。
- 〈倫斯斐曾會海珊推銷生化武器原料〉。《聯合報》。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版 12。
- 〈恐怖行動重新定義加重刑度〉。《聯合報》。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版 4。
- 〈美國三大牧師 伊朗下達獵殺令〉。《聯合報》。民國 91 年 10 月 10 日：版 12。
- 〈為何不消滅恐怖源頭〉。《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版 14。〈國際瞭望〉
- 〈歐洲、回教國反美情緒高漲〉。《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版 14。
- 北方網—新聞前線 (<http://news.big5.enorth.com.cn/system/2004/03/33/000754295>)
- Michael W, Suleiman. "Islam, Muslims and Arabs in America: The Other of the Other of

the Other..."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19.1 (1999) :33-47

Muhadded Muhsin Kha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eanings of 《Sahih al-Bukhari》*

V9. Riyadh-Darussalam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1997.